

# 建湖县气象局新建气象预警中心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委托单位：建湖县气象局

调查单位：江苏科易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项目名称：建湖县气象局新建气象预警中心地块土壤  
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委托单位：建湖县气象局

编制单位：江苏科易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陆志家

编制人员签名表

项目分工	姓名	单位	专业职称	联系电话	签名
项目负责人	陆志家	江苏科易达 环保科技有 限公司	环保类工 程师	13851096708	陆志家
现场踏勘及 报告编制	李杰		环保类工 程师	18912508036	李杰
	叶涛		环保类助 理工程师	15052379827	叶涛
审核人	苟德国		环保类高 级工程师	13651586363	苟德国
备注	该报告1月11日经过公司内部组织的审核（签名）李杰 苟德国				

## 摘 要

本次调查地块位于建湖县颜单镇沈杨村二组，总占地面积17356.087平方米。该地块历史上仅为农田，根据委托方提供的《建湖县城市总体规划》，该地块现规划为公共设施用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因此，受建湖县气象局委托，江苏科易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10月对该地块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第一阶段调查的资料搜集、现场踏勘、人员访谈得到主要成果如下：

(1) 资料收集：本次调查通过收集《建湖县人民政府拟征收土地公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等资料和2009年~2019年的历史影像图，得知调查地块历史上主要为农田，无污染型工业企业。

(2) 现场踏勘：地块现状主要为农田，现场踏勘期间地块内未发现化学品使用，无刺激性气味、无异味，周边无污染型工业企业。

(3) 人员访谈：调查地块历史上未进行过任何生产经营活动，无化学品使用与储存，未曾发生过化学品泄漏或其他环境污染事故。地块周边未有过重污染企业，未曾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

经调查地块的历史资料收集、现场踏勘、人员访谈，确认地块内无明确造成土壤污染的来源，同时结合现场快速检测结果可得出调查地块不属于污染地块，根据相关技术规范规定，可以在第一阶段得出该地块不属于污染地块的结论，可用于后续地块开发利用。

# 目 录

摘 要.....	I
目 录.....	II
1 地块概况.....	1
1.1 地块位置、面积、现状用途和规划用途.....	1
1.2 调查地块及周边区域环境状况.....	3
1.2.1 地形地貌.....	3
1.2.2 土质和土壤类型.....	3
1.2.3 气象气候.....	4
1.2.4 水文水系.....	5
1.3 历史用途变迁情况.....	6
1.4 潜在污染源分析.....	6
2 第一阶段调查（污染识别）.....	7
2.1 编制依据.....	7
2.2 历史资料搜集.....	8
2.2.1 用地历史资料.....	8
2.2.2 工业企业、农作物及植被分布.....	9
2.2.3 地块潜在污染源及迁移途径分析.....	10
2.2.4 小结.....	10
2.3 现场踏勘.....	10
2.3.1 地块周边环境描述.....	11
2.3.1.1 周边环境敏感点.....	11
2.3.1.2 周边潜在污染源及污染迁移分析.....	12
2.3.2 地块现状环境描述.....	13
2.3.2.1 现存构筑物.....	13
2.3.2.2 外来堆土.....	13
2.3.2.3 固体废物.....	13
2.3.2.4 水环境.....	13
2.3.2.5 土壤快速检测情况.....	14

2.3.3 小结.....	18
2.4 人员访谈.....	18
2.4.1 场地历史用途变迁的回顾.....	24
2.4.2 场地曾经污染排放情况的回顾.....	24
2.4.3 周边潜在污染源的回顾.....	24
2.4.4 突发环境事件及处置措施情况.....	24
2.4.5 小结.....	24
3 第一阶段调查分析与结论.....	25
3.1 调查资料关联性分析.....	25
3.1.1 资料收集、现场踏勘、人员访谈的一致性分析.....	25
3.1.2 资料收集、现场踏勘、人员访谈的差异性分析.....	25
3.2 调查结论.....	26
3.3 建议.....	26
附件.....	28
附件一.....	29
附件二.....	30
附件三.....	32
附件四.....	33
附件五.....	49
附件六.....	52
附件七.....	54

# 1 地块概况

## 1.1 地块位置、面积、现状用途和规划用途

建湖县气象局新建气象预警中心地块位于建湖县颜单镇沈杨村二组，东侧紧邻湖中路，南侧与航空路以一条小沟为界，西面是农田（种植水稻等农作物），北侧距离西塘河约6米。总占地面积17356.087平方米。地块具体地理位置见图1.1-1。



图 1.1-1 调查地块地理位置图

地块现状主要为农田。调查范围见图 1.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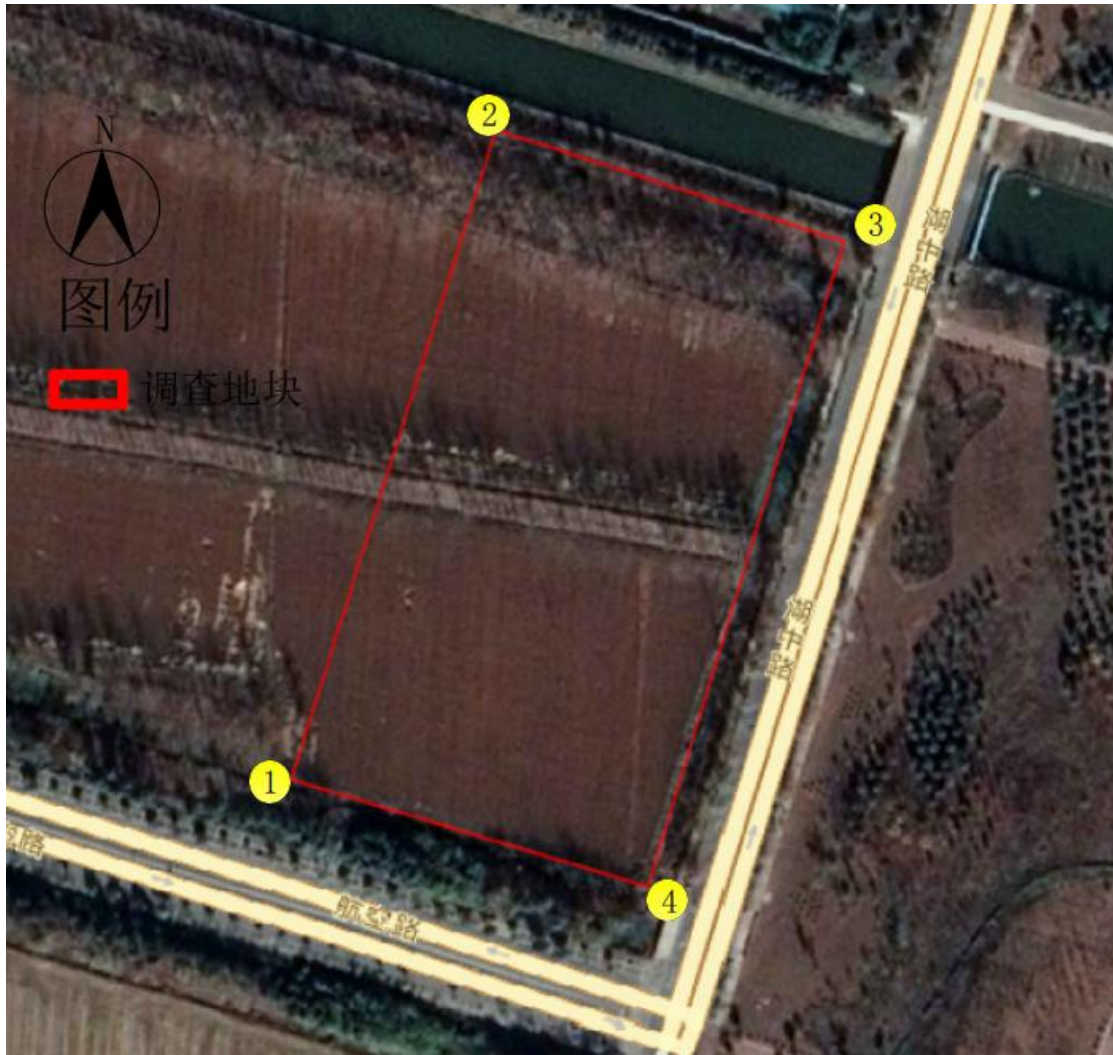


图 1.1-2 调查地块范围图

表 1.1-1 拐点坐标

边界点	E	N
1	119.774389°	33.414158°
2	119.775006°	33.415779°
3	119.776052°	33.415509°
4	119.775462°	33.413890°

根据委托方提供的《建湖县城市总体规划》，建湖县气象局新建气象预警中心地块规划用地性质为公共设施用地，用地面积17356.087平方米。调查地块规划图见图 1.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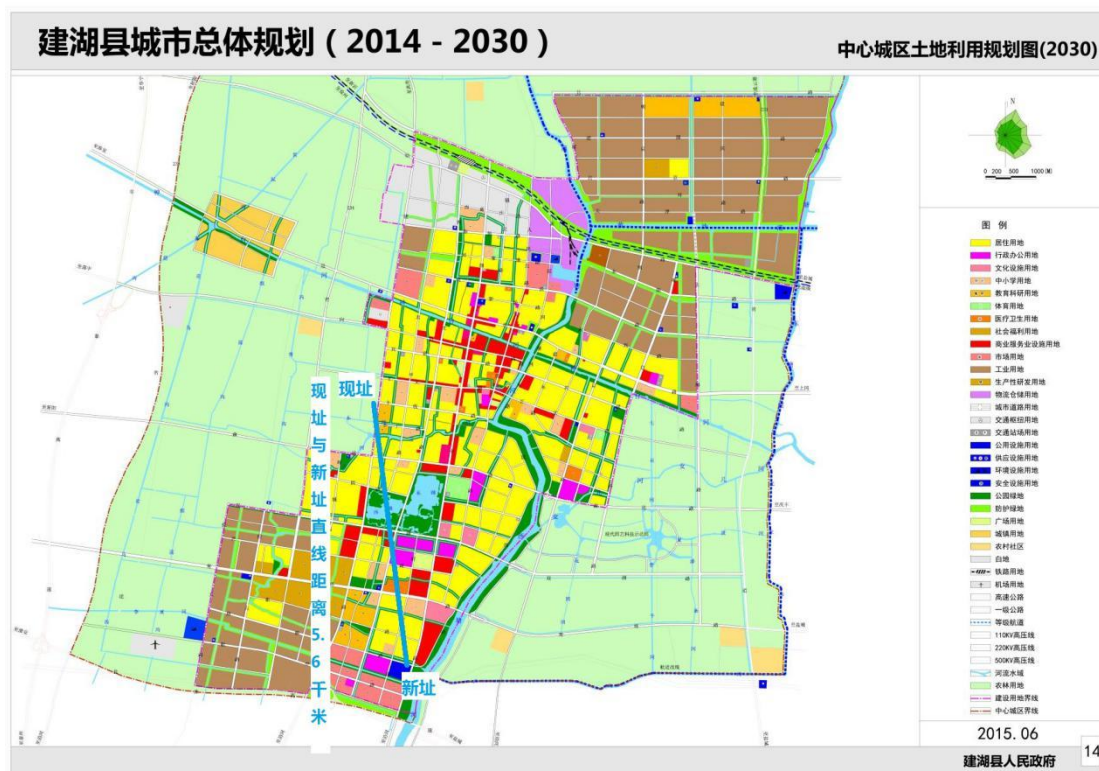


图 1.1-3 调查地块规划图

## 1.2 调查地块及周边区域环境状况

### 1.2.1 地形地貌

调查地块位于建湖县颜单镇沈杨村二组，县境草堰口至大团口一线原为黄海的海岸线，原有三条南北走向的海岸沙丘穿过其间，以后逐渐淹没。沙丘以东地区为冲积平原，沙丘以西地区为堆积平原。东部原海岸线沿冈地带和西部走马沟两岸，地势略高，其它地区地势偏低。

### 1.2.2 土质和土壤类型



调查地块所处区域原是古淮夷地的一部分，大地构造单元属扬子淮地台的苏北拗陷带，由于平原沉陷幅度不等，形成一系列相对的凹陷和凸起，建湖县城位于建湖潜伏凸起地段。此构造单元，是在震旦系到中生界三迭系海相、陆相交替沉积的基础上，发生于燕山运动的断拗，一直延续到现代。这对苏北平原的地质构造有着显著的影响，产生许多北东方向的断裂和褶皱，其中断裂是构造运动的主要形式。在构造的作用下，因沉陷幅度大小不一，平原北部为盐阜拗陷，南部为东台拗陷，两拗陷间为建湖隆起带。大部分地段分布二迭系及白垩系，东部主要为下第三系三垛组，上覆松散层原达 1100 米~1400 米，第四系覆盖层原为 50 米~200 米。县境以串场河为界，分东西两部分，东部属海滨平原，西部属江淮平原，在地质构造上两者是一个整体，同属苏北断拗带组成部分。

地层为第四纪覆盖层，岩性为松散粘土、砂质粘土。境内土壤东西向断面分布：东部（上冈镇）为滨海沉积物的盐土和盐渍性水稻土；中部（冈西、庆丰、芦沟、近湖、建阳、高作等镇）主要为湖相沉积物的水稻土；西部为荡滩自然沼泽土。本地块所处区域建湖县高新区开发区，根据国家土壤信息服务平台数据查询，该地块土壤类型为潴育水稻土。

### **1.2.3 气象气候**

建湖县县境地处北亚热带北缘，季风气候较显著，气候温和湿润，冬、夏长，春、秋短，四季分明，光照充足，雨量充沛，无霜期长，雨热同期。

境内多年平均气温 14.4℃，历年极端最高气温 38.2℃，历年极端最低气温-17℃。最冷月平均气温为-5℃，最热月平均气温为 26.7℃。

多年平均降水量 973.3mm，最多的年份为 1241mm，最少的年份为 505.3mm，平均年降水量日数为 100 天。

年平均日照时数为 2228 小时，年平均日照百分率为 50%。

年平均风速 2.6 米/秒，其中以 4 月为全年最大，9 月最小，最大风速 20.7 米/秒。常年主导风向为偏东南风，夏季为偏南风，冬季为偏北风，7~10 月上半时有台风入境。主要气象要素见表 1.2-1。

表 1.2-1 区域主要气象气候特征表

编号	气象要素	特征值
1	年平均气温	14.2℃
2	极端气温	-16.6/38.2℃
3	年平均降水量	987.90mm
4	最大一日降水量	142.7mm
5	年均蒸发量	843.90mm
6	平均风速	2.6m/s
7	最大风速	20.7m/s
8	主导风向	夏季偏南风，冬季偏北风
9	年均日照时数	2218.6 小时

## 1.2.4 水文水系

县域地处淮河下游，是里下河地区的腹部洼地，境内沟河纵横，水资源十分丰富，自然降水量大，水域广阔，地下淡水资源比较丰富。全县共有水域面积 2.67 万公顷，占全县总面积的 19.58%，其中荡滩面积 1.49 万公顷。水资源是仅次于耕地面积的第二大资源，而且水

质肥沃，天然饵料比较充足，属营养性水体，适宜多种水生植物和各种淡水鱼类的生长繁衍。境内沟河港汊纵横交错，共有大小沟河 3000 余条。主要排水入海河道为黄沙港，另有部分洪水从射阳河下排入海。主要骨干河道还有：南北向的蔷薇河、戛粮河、西塘河、东塘河、渔深河、串场河、通榆河和东西向的南盐河、北塘河。主要支河有皮汊河、芦沟河、盐建河、李夏河、建港河、马泥河、太绪河、西冈河、廖家沟等。

本次调查区所在地主要河流有西塘河。

西塘河南起兴化北境沙沟至黄土沟入县境，向北流经楼夏庄、唐桥、建湖镇、东陈堡、港口至朦胧汇射阳河入海，境内河段全长 46.9km，是全县水系的主要动脉。它上承上游高、宝、泰诸地客水，汇流入黄沙港及射阳河。现底宽 40~90 米，河底海拔高度-1.5 米，近年最高水位 2.36 米，平均流量 40m<sup>3</sup>/s。

### **1.3 历史用途变迁情况**

该地块内历史上仅有农田。根据谷歌历史影像，该地块历史用途未发生变化。地块目前被建湖县气象局预警中心征收。

### **1.4 潜在污染源分析**

调查地块历史上仅为农用地，不会对本地块带来污染源，且地块上无其它企业生产活动，因此本地块无潜在污染源。

## 2 第一阶段调查（污染识别）

### 2.1 编制依据

参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要求，开展地块第一阶段调查调查工作，技术路线见图 2.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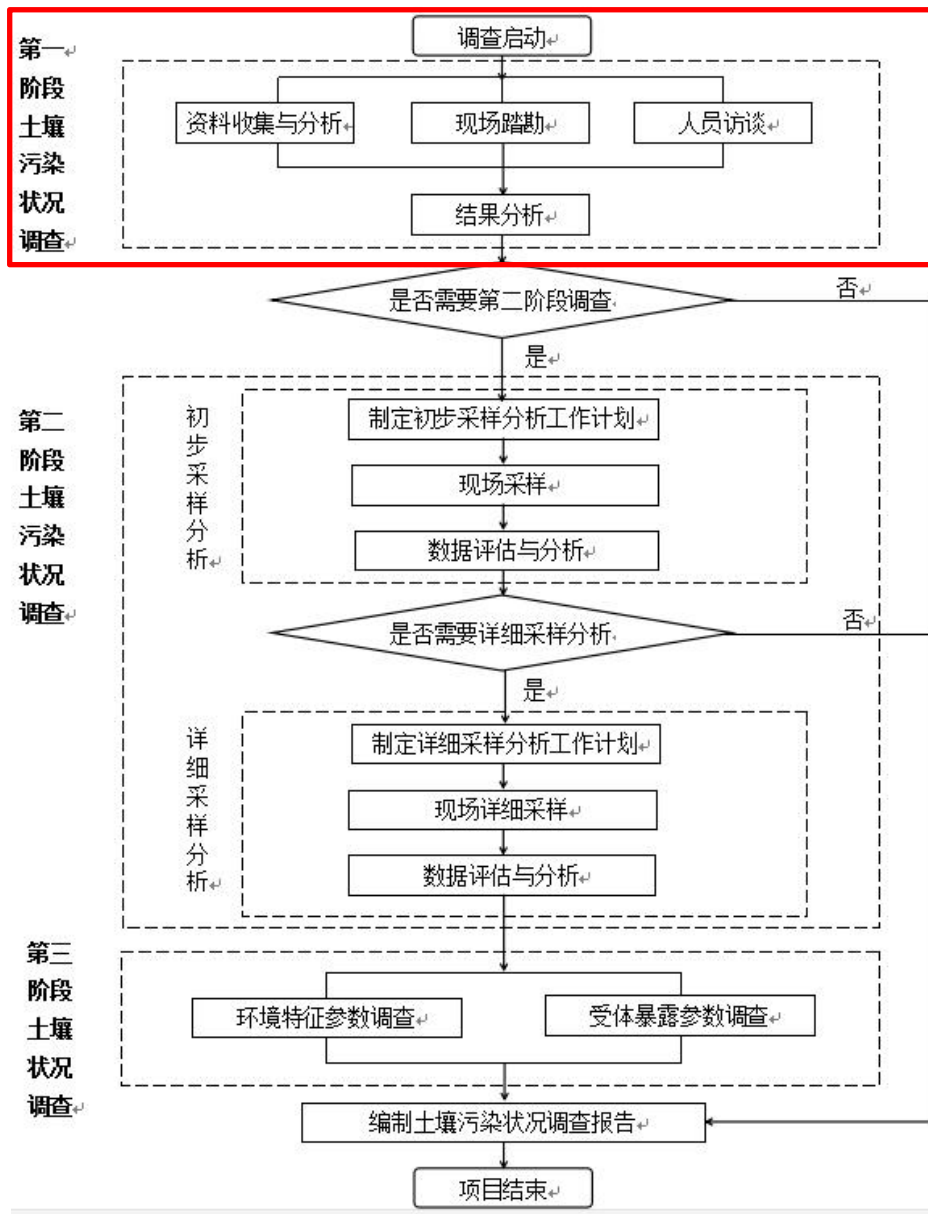


图 2.1-1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工作内容与程序

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以资料收集、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为主的污染识别阶段，主要目的为判断该地块是否存在潜在污染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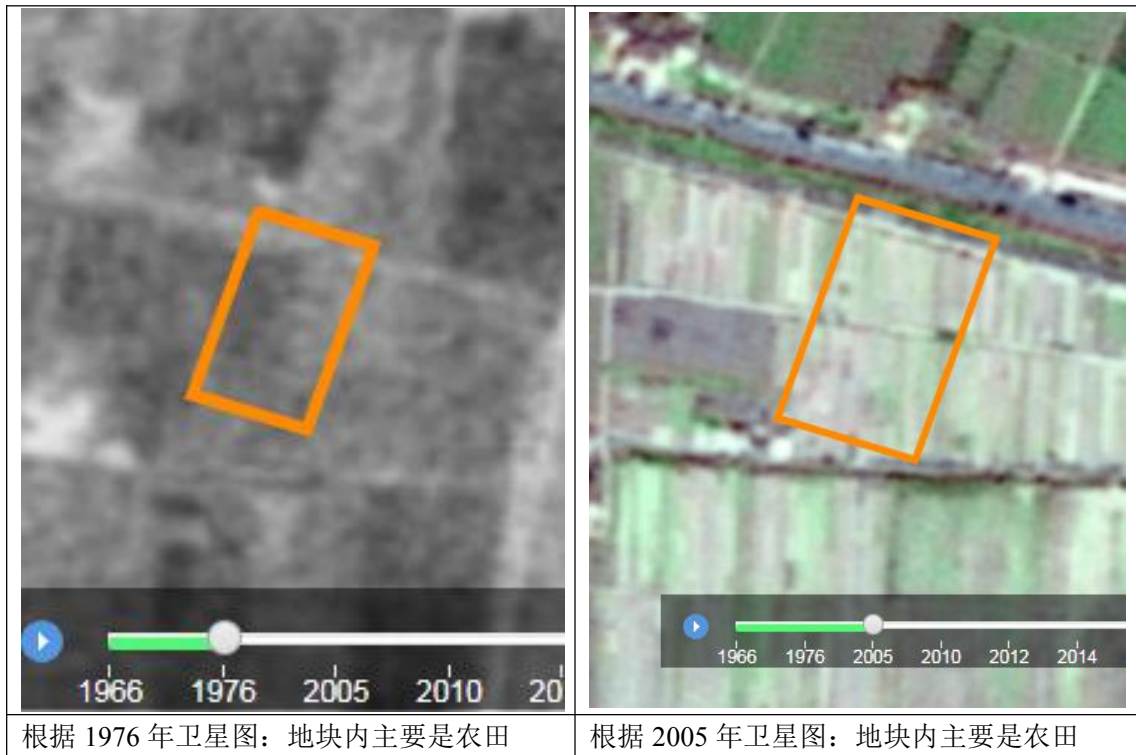
## 2.2 历史资料搜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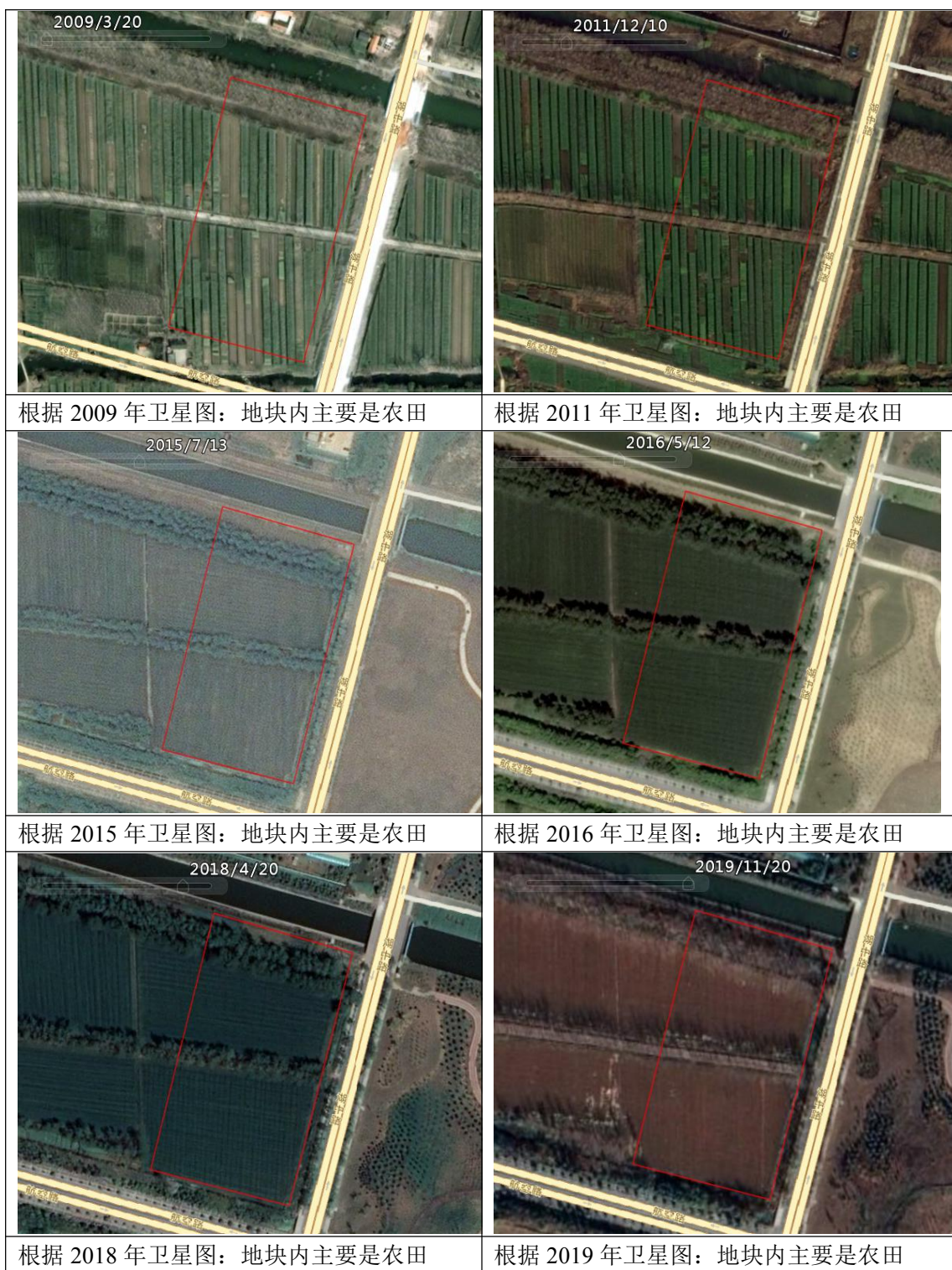
### 2.2.1 用地历史资料

项目组收集到的建湖县人民政府拟征收土地公告（建拟征字[2020]第 42 号）（附件 1）表明建湖县颜单镇沈杨村二组农用地转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并征收为国有。

项目组收集到的建湖县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附件 4）表明建湖县气象局预警中心新征用地块由建湖县自然资源局完成征地拆迁安置手续。

地块内的卫星图像资料见图 2.2-1。





### 2.2.2 工业企业、农作物及植被分布

调查地块内无工业企业。根据谷歌历史影像图，该地块历史上仅为农田，现地块一直作农田（种植水稻等农作物）使用，东侧邻近湖中路，南侧邻近航空路，北面靠近西塘河支流。

### **2.2.3 地块潜在污染源及迁移途径分析**

调查地块内无工业企业存在，历史上仅有农田，未发现潜在污染源及可能的污染迁移途径。

### **2.2.4 小结**

项目组收集了地块及周边历史卫星影像图（1976-2019年）和调查地块土地征收公共、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历史资料收集表明，调查地块使用历史相对较简单，主要为农田，无污染型工业企业。综上所述，地块内无潜在污染源。

## **2.3 现场踏勘**

项目组成员于2020年10月进行现场踏勘工作，现场踏勘照片见图2.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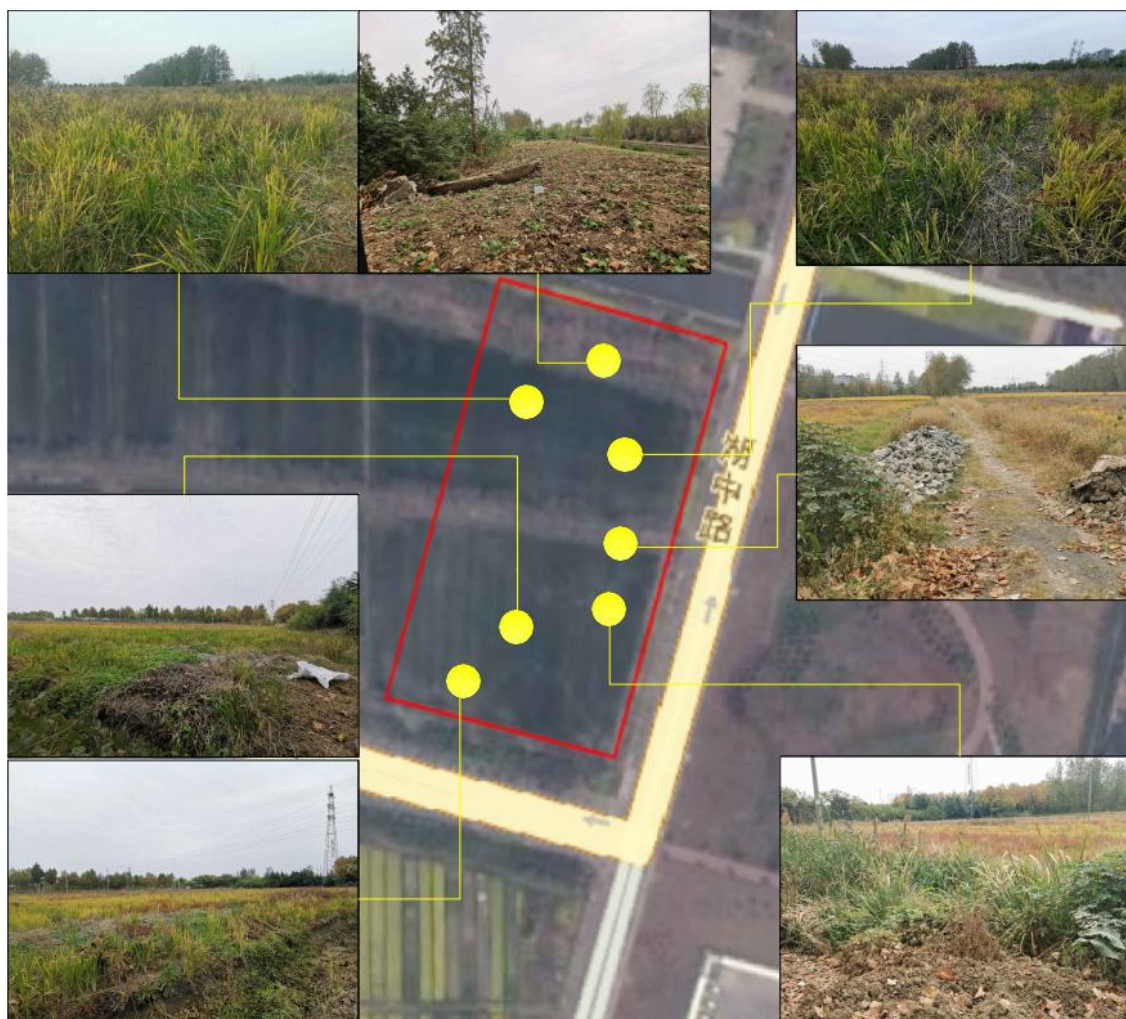


图 2.3-1 现场踏勘照片

### 2.3.1 地块周边环境描述

调查地块东侧邻近湖中路，南侧邻近航空路，西侧农田（水稻等农作物种植地），北侧靠近西塘河支流。

#### 2.3.1.1 周边环境敏感点

此次调查期间识别的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如表 2.3-1 所示，周边 500 米概况如图 2.3-2 所示。

表 2.3-1 地块周边敏感目标

敏感目标	方位	距离 (m)	描述
农田	西	紧邻	水稻、小麦等种植地



沈杨公园风景区	南	52	自然保护区
西塘河观光带	东	30	自然保护区
西塘河	北	6	地表水体
支家桥	西北	127	居民区
建湖县自来水厂	北	62	水厂
城南派出所	北	293	居民区
学府文苑	北	467	居民区
汽贸商城	西南	372	居民区



图 2.3-2 地块周边概况图

### 2.3.1.2 周边潜在污染源及污染迁移分析

通过现场踏勘，周边地块历史上无化工、焦化、电镀等重污染型企业。

- (1) 地块西侧历史上一直为农用地，无潜在污染源；

(2) 地块北侧历史上一直为农用地，靠近西塘河支流，河对岸是城南派出所、支家桥居民区以及建湖县自来水厂，无潜在污染源；

(3) 地块南侧邻近航空路，路以南是公园绿地，无潜在污染源；

(4) 地块东侧靠近湖中路，历史上一直为农用地，后建设西塘河风景区，无潜在污染源；

## 2.3.2 地块现状环境描述

### 2.3.2.1 现存构筑物

调查地块内全部为农田，除此外无其他构筑物，通过人员访谈可知，地块内无管线、管道。

### 2.3.2.2 外来堆土

地块内无外来堆土。

### 2.3.2.3 固体废物

现场调查期间发现地块内田间有部分铺路地砖，如图 2.3-3 所示。无危险废物储存或使用情况。



图 2.3-3 地块内的铺路地砖

### 2.3.2.4 水环境

现场踏勘期间，地块内无水井、沟渠，地块范围外北侧有一西塘河（该侧是西塘河支流），主要作农业灌溉以及风景观光用途。西塘河现场照片如图 2.3-4 所示。



图 2.3-4 地表水现场照片

#### 2.3.2.5 土壤快速检测情况

为更好的了解地块内有机物和重金属含量，项目组对地块内土壤表层样品进行了快速检测，检测因子包括重金属（砷、镉、铬、铜、铅、汞、镍、钴、钒、锌、锰）和有机物，样品采样深度约 0~0.5m。结果表明，调查地块内重金属含量未超出《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一类用地筛选，PID 检测结果最高点位为 1.45ppm，判断该地块受到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可能性较小。

快速检测点位分布见图 2.3-5，快速检测点位坐标见见表 2.3-2，快速检测结果见表 2.3-3，现场快速检测照片见图 2.3-6。



图 2.3-5 快速检测点位示意图

表 2.3-2 快速检测点位示意表

点位编号	E	N
S1	119.775656°	33.414876°
S2	119.775623°	33.415295°
S3	119.775020°	33.415271°
S4	119.774708°	33.414707°
S5	119.774734°	33.414194°
S6	119.775263°	33.414243°



图 2.3-6 快速检测现场照片

表 2.3-3 PID 和 XRF 快速检测结果（单位：mg/kg）

点位编号	砷	镉	总铬	铜	铅	汞	镍	钴	钒	锌	锰	PID
S1	ND	ND	106.47	39.41	24.84	ND	ND	186.86	ND	76.5	915.16	0.00
S2	ND	ND	75.28	ND	14.35	ND	ND	ND	60.29	64.91	254.69	0.00
S3	ND	ND	98.88	ND	20.89	ND	ND	242.19	70.41	61.11	350.65	1.36
S4	ND	ND	103.33	ND	21.7	ND	ND	230.71	82.08	60.35	326.74	0.58
S5	ND	ND	84.22	40.98	33.53	ND	ND	177.58	62.45	56.27	342.58	0.85
S6	ND	ND	97.86	43.24	22.79	ND	ND	228.65	69.71	71.46	435.19	1.45
标准	20	20	/	2000	400	8	150	20	165	/	/	/

标准参考《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第一类用地筛选值；

PID 型号和最低检测限：华瑞 PGM7340，最低检出限为 0.10ppm；

XRF 型号和最低检测限：Thermo（XL103279），最低检出限 1.00ppm。

### 2.3.3 小结

地块现状主要为农田，北侧靠近西塘河，东南两侧邻近湖中路及航空路，西侧以农田为主。现场踏勘期间地块内未发现化学品使用，无刺激性气味、无异味，在调查地块范围内未发现地下储存槽罐或地下设施。土壤快速检测结果表明，调查地块内土壤表层快速检测因子含量均未超过《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一类用地筛选值。

## 2.4 人员访谈

调查地块该地块使用历史较简单，地块内无工业企业，为进一步调查地块情况，项目组对地块属地管理人员、环保人员（本地块属建湖县高新区开发区，故对建湖县高新区开发区环保科工作人员进行访谈）以及周边居民进行访谈，内容涉及前期资料收集和现场踏勘所涉及的疑问核实、信息补充、已有资料考证、现地块块调查范围的确定和指认、地块调查现场获取信息与地块历史的相关性核实等。

人员访谈记录表格

地块名称	建湖县气象预警中心地块	
访谈日期	2020.11.3	
访谈人员	姓名	叶涛
	身份证号	321283199612103616
	单位	江苏科易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	15052379827
受访人员	受访人员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使用者 <input type="checkbox"/> 承包人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周边的住户 <input type="checkbox"/> 社区(街道/工业园区管委会) <input type="checkbox"/> 环保管理人员	
	姓名	杨廷花
	身份证号	320925194904223127
	单位或住址	建湖县颜单镇沈梅村二组
	职务	无
	联系方式	1396203206
访谈内容:		
1、场地历史用途有哪些? 有哪些变迁过程?		
一直为农田, 种植水稻、小麦		
2、地块内是否发生过化学品泄漏或其他环境污染事故?		
无		
3、是否曾见到场地内堆放外来土壤或固体废物?		
无		
4、场地内是否有暗沟、渗坑?		
无		
5、场地周边是否曾有重污染企业和其他可能的污染隐患?		
无		
6、地块下是否有管线、管道通过?		
无		
7、其他土壤或地下水污染相关疑问。		
无。		



人员访谈记录表格

地块名称	建湖县气象预警中心地块	
访谈日期	2020.11.3	
访谈人员	姓名	叶涛
	身份证号	321283199612103616
	单位	江苏科易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	15052379827
受访人员	受访人员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使用者 <input type="checkbox"/> 承包人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周边的住户 <input type="checkbox"/> 社区(街道/工业园区管委会) <input type="checkbox"/> 环保管理人员	
	姓名	王友富
	身份证号	320925196201093118
	单位或住址	建湖县颜集镇沈杨村二组
	职务	务农
联系方式	18912532309	
访谈内容:		
1、场地历史用途有哪些? 有哪些变迁过程?		
一直为农田		
2、地块内是否发生过化学品泄漏或其他环境污染事故?		
无		
3、是否曾见到场地内堆放外来土壤或固体废物?		
无		
4、场地内是否有暗沟、渗坑?		
无		
5、场地周边是否曾有重污染企业和其他可能的污染隐患?		
无		
6、地块下是否有管线、管道通过?		
无		
7、其他土壤或地下水污染相关疑问。		
无		

人员访谈记录表格

地块名称	建湖县气象预警中心地块	
访谈日期	2020.11.3	
访谈人员	姓名	叶清
	身份证号	321288199612103616
	单位	江苏科易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	1552379827
受访人员	受访人员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者 <input type="checkbox"/> 承包人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过 <input type="checkbox"/> 周边的住户 <input type="checkbox"/> 社区（街道/工业园区管委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保管理人员	
	姓名	葛志祥
	身份证号	320124198004040630
	单位或住址	建湖县高新区环保科
	职务	科长
	联系方式	18262366766
访谈内容:		
1、场地历史用途有哪些？有哪些变迁过程？		
一直为农田		
2、地块内是否发生过化学品泄漏或其他环境污染事故？		
无		
3、是否曾见到场地内堆放外来土壤或固体废物？		
无		
4、场地内是否有暗沟、渗坑？		
无		
5、场地周边是否曾有重污染企业和其他可能的污染隐患？		
无		
6、地块下是否有管线、管道通过？		
无		
7、其他土壤或地下水污染相关疑问。		
无		

人员访谈记录表格

地块名称	建湖县气象预警中心地块		
访谈日期	2020.11.3		
访谈人员	姓名	叶清	
	身份证号	321283199612103616	
	单位	江苏科易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	15052379827	
受访人员	受访人员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者 <input type="checkbox"/> 承包人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过 <input type="checkbox"/> 周边的住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社区(街道/工业园区管委会) <input type="checkbox"/> 环保管理人员		
	姓名	叶清	
	身份证号	32092519760125005X	
	单位或住址	建湖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职务	职员	
联系方式	13651576676		
访谈内容:			
1、场地历史用途有哪些? 有哪些变迁过程?			
农用地, 农民种植粮食			
2、地块内是否发生过化学品泄漏或其他环境污染事故?			
无			
3、是否曾见到场地内堆放外来土壤或固体废物?			
无			
4、场地内是否有暗沟、渗坑?			
无			
5、场地周边是否曾有重污染企业和其他可能的污染隐患?			
无			
6、地块下是否有管线、管道通过?			
无			
7、其他土壤或地下水污染相关疑问。			
无			

人员访谈记录表格

地块名称	建湖县气象预警中心地块	
访谈日期	2020.11.3	
访谈人员	姓名	叶涛
	身份证号	321283199612103616
	单位	江苏科易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	15052379827
受访人员	受访人员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使用者 <input type="checkbox"/> 承包人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周边的住户 <input type="checkbox"/> 社区(街道/工业园区管委会) <input type="checkbox"/> 环保管理人员	
	姓名	王友兵
	身份证号	320925196705282124
	单位或住址	建湖县颜单镇沈杨村二组
	职务	务农
	联系方式	17751548336
访谈内容:		
1、场地历史用途有哪些? 有哪些变迁过程?		
一直为耕地, 种植小麦, 水稻		
2、地块内是否发生过化学品泄漏或其他环境污染事故?		
无		
3、是否曾见到场地内堆放外来土壤或固体废物?		
无		
4、场地内是否有暗沟、渗坑?		
无		
5、场地周边是否曾有重污染企业和其他可能的污染隐患?		
无		
6、地块下是否有管线、管道通过?		
无		
7、其他土壤或地下水污染相关疑问。		
无		

### **2.4.1 场地历史用途变迁的回顾**

调查地块根据土地使用权人、地块原周边居民、地块属地管理人员及环保人员等相关人员的访谈情况，该地块历史上未有工业企业存在，历史上仅作为农田（种植水稻、小麦等农作物）。

### **2.4.2 场地曾经污染排放情况的回顾**

该地块未进行过任何生产活动，无有毒有害物质储存。

### **2.4.3 周边潜在污染源的回顾**

根据土地使用权人、地块原周边居民、属地管理人员及环保人员等相关人员的访谈情况，该地块周边一直以农田、生态风景区和居民区为主，未有过重污染企业，邻近地块未曾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

### **2.4.4 突发环境事件及处置措施情况**

根据土地使用权人、地块原周边居民、属地管理人员及环保人员等相关人员的访谈情况，该地块未曾发生过化学品泄漏或其他环境污染事故。

### **2.4.5 小结**

根据人员访谈得知，调查地块历史上仅为农田，未进行过任何生产经营活动，无化学品使用与储存，未曾发生过化学品泄漏或其他环境污染事故。地块周边未有过重污染企业，未曾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综上，地块内无潜在污染源。

### 3 第一阶段调查分析与结论

本次调查主要通过历史资料收集、现场踏勘、人员访谈等调查资料对比分析，甄别资料的有效性，分析是否需要进一步开展资料收集工作。

#### 3.1 调查资料关联性分析

历史资料收集、人员访谈和现场踏勘收集的资料相互印证，相互补充，能为了解本地块提供有效信息。

表 3.1-1 一致性分析情况表

地块信息	历史资料收集	现场踏勘	人员访谈	一致性结论
历史使用情况	谷歌卫星显示该地块为农用地	—	农田	一致
现状用途	—	作农田	农田	一致
水源利用情况（水环境）	历史影像中北侧是西塘河	北侧的西塘河	北侧为西塘河分支	一致
是否有重污染型企业	无	无	无	一致
是否有地下管线储罐等	—	无	无	一致
地块内及周边是否发生过环境事件（化学品泄漏等）	—	—	无	一致
地块是否有堆土	—	无	无	一致
地块是否有暗沟、渗坑	—	无	无	一致

##### 3.1.1 资料收集、现场踏勘、人员访谈的一致性分析

历史资料收集、现场踏勘及人员访谈所得有关地块历史用途及现状用途信息基本一致，未见明显差异。

##### 3.1.2 资料收集、现场踏勘、人员访谈的差异性分析

历史资料收集、现场踏勘及人员访谈所得有关地块历史用途及现状用途信息基本一致，未见明显差异。

### 3.2 调查结论

该地块历史情况较简单，无工业企业生产经营活动，故不存在企业生产的原辅料、中间体及产品和生产经营活动所带来的原生和次生污染。从地块历史的影像图和相关人员访谈可以看到，该地块历史上仅为农田，一直延续至今。土壤表层样品的快速检测结果表明，调查地块内土壤表层快速检测因子均未超过《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 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一类用地筛选值。

因此，结合前期资料收集、现场踏勘及人员访谈等资料的分析，调查地块内无潜在污染源，地块环境状况可接受，**该地块不属于污染地块**，本次一阶段调查到此结束，无需进行下阶段调查。

### 3.3 建议

（1）本地块后期规划作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在下一步开发或建筑施工期间应保护地块不被外界人为环境污染。控制该地块保持现有的良好状态。

（2）在本地块未开发利用前，需做好地块管理工作，禁止外来土随意堆放。

（3）本地块在开发过程中如发现异样土壤应立即停工，做好管控措施，鉴别异样土壤污染程度，属危险废物的部分按危险废物的相关管理办法处置，一般可迁移到危险废物填埋场；污染物浓度较高、

可能影响水源及人体健康的部分，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轻污染的部分可以原地不动，但必须采取生态防护措施，避免污染物随地表水的大量迁移污染水环境，同时避免污染物通过接触人体或通过食物链污染。



## 附件

附件 1 建湖县人民政府拟征收土地公告

附件 2 建湖县建设项目选址会签单

附件 3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落实情况审核表

附件 4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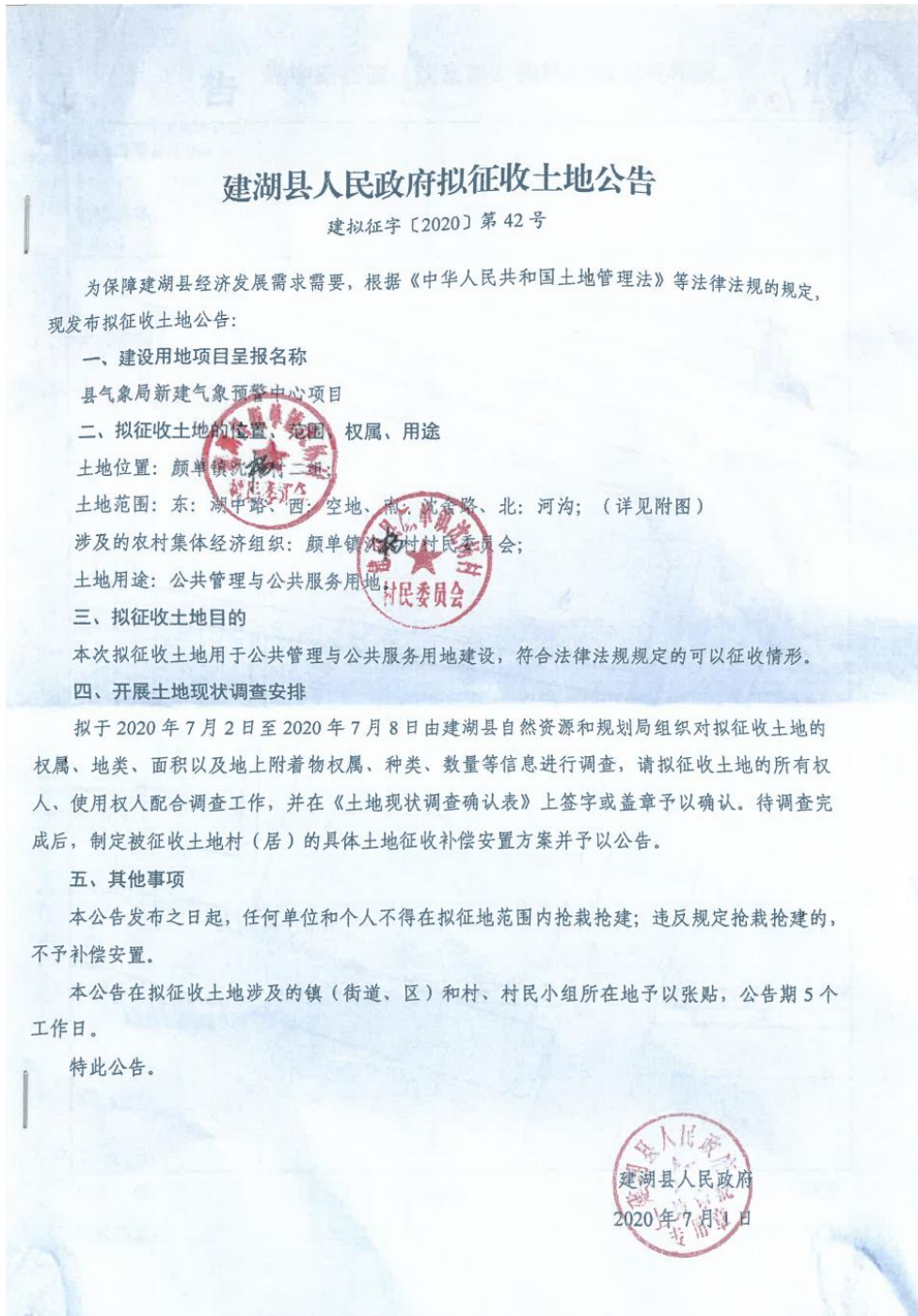
附件 5 审核人员与编制人员职称证书

附件 6 建湖县气象局新建气象预警中心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专家函审汇总意见

附件 7 报告修改清单

# 附件一



附件二

附件一

### 建湖县建设项目选址会签单

项目名称	建湖县气象局选址方案	建设单位	建湖县气象局
基本情况	<p>建湖县气象局位于建宝路西侧、规划丰收西路南侧，目前占地16亩，内有1幢1500平方米业务用房、1幢280平方米的辅楼和气象观测场。县气象局现行基础条件已逐渐不符合气象观测的有关要求，故选址申请重新建设，建设2000平方米业务用房及气象观测场。</p> <p>新的选址方案位于城南水厂南侧、湖中路西侧，规划用地面积约26亩，该地块西侧为城南水厂扩建预留地，地块东侧为湖中路和西塘河风光带，地块北侧为城南水厂，位置符合城乡规划和气象要求。</p>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意见	<p>选址位置符合城市控制要求，对周边建设的影响在可控范围内，原则同意选址。</p> <p>负责人：王建设 2019年7月6日</p>		
镇（街道、区）意见	<p>负责人：[Signature] 年 月 日</p>		
发改部门意见	<p>负责人：[Signature] 年 月 8日</p>		
环保部门意见	<p>建设单位应当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依法填写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同时须做好环境污染防治的各项工作</p> <p>负责人：[Signature] 2019年7月8日</p>		
住建部门意见	<p>负责人：[Signature] 年 7月8日</p>		

## 建湖县土地出让和规划工作领导小组会签卡

项目名称	建湖县气象局选址方案	申报单位	县气象局
内容摘要	县气象局中楼在城南水厂南侧，湖中路西侧新建气象观测站及业务办公用房。用地约26亩，建筑面积约2000平方米；有关单位会签详见附件一。		
办公室拟办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请祁县长审定： 7.8</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del>请祁县长、祁科长、祁主任审阅。</del> 7.8</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请高新区、发改委、生态环境局、住建局会签。</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font-size: 1.2em;">孙祥 7.8.</p>		
分管领导意见			
主要领导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请祁县长审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祁心亭 7.8.</p> <p style="text-align: left; font-size: 1.2em;">7.9</p>		
备注	附件一：建设项目选址会签单 附件二：气象局选址申请报告		

### 附件三

####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落实情况审核表

单位：人、万元

申请用地单位	建湖县气象局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建湖县气象预警中心		
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颜单镇沈杨村二组				
需安置人数	11	16周岁以下人数		应纳入社会保障人数	
共需保障费用总额	112.6873	已到预存款账户社会保障费用总额	112.6873		
报审材料	1、财政部门提供的社会保障费用到账凭证				
	2、安置人员情况表				
	3、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4、其他相关说明材料				
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意见					
年 月 日					
设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意见					
年 月 日					

说明：此表一式五份，县、市、省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各一份，省自然资源部门存档一份，地方自然资源部门存档一份。

## 附件四

###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建征补字〔2020〕第4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四十八条规定，根据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江苏省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规定，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征收土地的范围及现状

被征地村组	拟征面积 (亩)	地类						
		农用地	其中				建设用 地	未利用 地
			耕地	园地	林地	其它农用地		
颜单镇沈杨村二组	26.034	25.5915	24.246	0	0	1.3455	0.2835	0.159

#### 二、征收土地的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项目建设，符合法律规定的可以征收情形。

#### 三、补偿标准及安置方式

##### (一) 征地补偿标准

- (1) 土地补偿费：农用地 20000 元/亩、建设用地 20000 元/亩、未利用地 14000 元/亩；
- (2) 安置补助费：农用地 20000 元/人；
- (3) 青苗补偿费：耕地 1000 元/亩；
- (4) 水利设施补偿费：耕地 1000 元/亩。
- (5)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征地范围内的房屋等其他附着物以房屋拆迁部门调查登记数据为准，并按有关现行拆迁补偿规定支付给实物所有权单位（个人）。

##### (二) 安置方式

被征地农业人员严格按照省政府 93 号令进行安置，16 周岁以下一次性领取生活补助费，16 周岁以上纳入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安置。已实行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的村组（地块），仍然实行基本生活保障安置。

##### (三) 征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

被征地村组	拟征面积 (亩)	征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万元）						应安置农 业人口数 (人)	
		合计	土地补偿费			安置 补助费	青苗 补偿费		水利设施 补偿费
			农用地 补偿费	建设用地 补偿费	未利用地 补偿费				
颜单镇沈杨村二组	26.034	78.8218	51.183	0.567	0.2226	22	2.4246	2.4246	11

以上征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执行《省政府关于公布江苏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最低标准的通知》四类地区标准，待我县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公布后，按新标准执行，不足部分予以补齐。

#### 四、补偿登记

拟征地范围内土地使用权人及地上附着物所有权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天内持不动产权证书及其他有效权属证件到属地村民委员会（社区）办理补偿登记，请相互转告。凡从我局现场调查之日起，抢建、抢种的地上附着物、农作物不予办理补偿登记。逾期未办理补偿登记的以工作人员现场调查为准。

#### 五、其他事项

被征收土地四址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内容如有不同意见或者要求举行听证会的，请于公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以村委会（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小组为单位，以书面形式向建湖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出。

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成员和其他利益关系人对本公告中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及青苗补偿费等标准有争议的，可在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向县人民政府申请协调；协调不成的，可在协调意见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裁决。

特此公告。



# 进 账 单 (回 单) 1

2020 年 09 月 10 日

<b>出 全 称</b> 建湖县气象局	<b>收 全 称</b> 建湖县财政局																								
<b>票 号</b> 10413701040011219	<b>款 号</b> 3209251901211000004449																								
<b>开户银行</b> 建湖农行营业部	<b>开户银行</b> 建湖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b>金 额</b> 人民币 伍佰伍拾捌万肆仟玖佰伍拾捌元整		<table border="1" style="font-size: small;"> <tr> <td>亿</td><td>千</td><td>百</td><td>十</td><td>万</td><td>千</td><td>百</td><td>十</td><td>元</td><td>角</td><td>分</td> </tr> <tr> <td></td><td>5</td><td>5</td><td>8</td><td>4</td><td>9</td><td>5</td><td>8</td><td>0</td><td>0</td><td>0</td> </tr> </table>	亿	千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5	5	8	4	9	5	8	0	0	0	
亿	千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5	5	8	4	9	5	8	0	0	0															
<b>票据种类</b> 转账支票	<b>票据张数</b> 1																								
<b>票据号码</b> 17973580																									
复核      记账		开户银行签章																							

①江苏省财政厅监制 (2017) 15835号

此联是开户银行交给持票人的回单



###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客户专用回单

NO. 0199

币种: 人民币 2020年09月10日 流水号: 3207375360NLP2QMAX

付款人	全称	建湖县气象局	收款人	全称	建湖县财政局
	账号	32001737536058003022		账号	3209251901211000004449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湖支行		开户行	江苏建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金额		(大写)人民币肆拾肆万肆仟伍佰叁拾贰元整 (小写)¥444 532.00			
凭证种类		电子转账凭证	凭证号码		00150722895
结算方式		小额支付	用途		22005115040161018
房屋建筑物购建					
汇入行行号 314311500301					

生成时间 2020-09-11 交易柜员 999999 交易机构 320737536  
此回单以客户真实交易为依据, 可通过建行网站 (www.ccb.com) 校验真伪。电子回单可重复打印, 请勿重复记账。



###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客户专用回单

NO. 0201

币种: 人民币 2020年09月10日 流水号: 3207375360NEP600V6J

付款人	全称	建湖县气象局	收款人	全称	建湖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补偿专户
	账号	32001737536058003022		账号	209251901211000001681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湖支行		开户行	江苏建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金额		(大写)人民币壹佰零伍万伍仟肆佰陆拾捌元整 (小写)¥1 055 468.00			
凭证种类		电子转账凭证	凭证号码		00150720612
结算方式		大额实时支付	用途		22005115040161018
房屋建筑物购建					
汇划编号 54414994					
汇入行行号 314311500301					

生成时间 2020-09-11 交易柜员 999999 交易机构 320737536  
此回单以客户真实交易为依据, 可通过建行网站 (www.ccb.com) 校验真伪。电子回单可重复打印, 请勿重复记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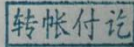

###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客户专用回单

N O. 3149

币别: 人民币

2020年07月10日

流水号: 3207375360N6PFA86LN

付款人	全称	建湖县气象局	收款人	全称	建湖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补偿专户
	账号	32001737536058003022		账号	3209251901211000001681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湖支行		开户行	江苏建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金额		(大写)人民币壹佰陆拾万元整 (小写)¥1,600,000.00			
凭证种类		电子转账凭证	凭证号码		200141168785
结算方式		大额实时支付	用途		222005115040161018
房屋建筑物购建 汇划编号: 51999453 汇入行行号: 314311500304			  		

借方回单

交易柜员: 999999

交易机构: 320737536

生成时间: 2020-08-05

此回单以客户真实交易为依据, 可通过建行网站 (www.ccb.com) 校验真伪。电子回单可重复打印, 请勿重复记账。

经办人

胡青

申请金额 (元)

1,600,000.00

由清事中

征地报批预存款部分预交款

## 关于实行基本生活保障的情况说明

2020 年因 新建建湖气象预警中心项目拟征收我镇沈杨村一组土地面积 26.034 亩，其中农用地 25.5915 亩，按省政府 93 号令应产生社会保障户数 10 户。经核实沈杨村一组所有人员已在 2011 年 9 月 30 日前已全部纳入基本生活保障，难以产生社会保障人员名单，因此拟征地地块涉及人员现仍继续实行基本生活保障。

特此说明。

沈杨村村民委员会



颜单镇人民政府

2020 年 8 月 31 日



村组	户主身份证号码	户主姓名	田亩数	参保时间	启领时间	户员	身份证号码
沈杨村 组	320925191102273116	周春连	1.3	20110601	20110701	周春连	320925191102273116
						周忠义	320925197505163116
沈杨村 组	320925197603113112	张群	8.6	20110601	20110701	杨廷花	320925194904223127
						杨芹	320925197509085127
						张群	320925197603113112
						张雅淇	320925200408213120
沈杨村 组	320925193811093111	张守山	12.9	20110601	20110701	张守山	320925193811093111
						俞玉兰	320925194507203122
						张忠斌	320925197003093151
						高才凤	320925197204053140
						张蓉蓉	320925199502263129
						张驰	320925200509283144
沈杨村 组	320925194906193195	梁站东	15.05	20110601	20110701	梁站东	320925194906193195
						沈正芳	320925195108243148
						梁文华	320925197311243118
						王珍	320925197410286842
						梁文惠	320925197908163129
						梁杰	320925199705223119
						王建生	320925200409233115
沈杨村 组	320925193108203130	梁站万	8.6	20110601	20110701	梁站万	320925193108203130
						张志清	320925196411066732
						梁春华	320925196706123124
						梁俊	320925199011273154
沈杨村 组	320925196201093118	王友富	5.15	20110601	20110701	王信宏	320925193510093118
						王友富	320925196201093118
						徐玉蓉	320925196305203123
						王娟	320925198809263145
						王洋	320925199007223170
沈杨村 组	320925196705283134	王友兵	6.45	20110601	20110701	王友兵	320925196705283134
						马友宝	320925196802053146
						王欣	320925199510173123
沈杨村 组	320925195604043110	冯宏根	4.3	20110601	20110701	冯宏根	320925195604043110
						朱秀芳	320925195801263120
沈杨村 组	320925195006193119	梁根喜	6.45	20110601	20110701	梁根喜	320925195006193119
						陶素凤	320925195011223124
						梁小祥	320925198104293117
沈杨村 组	32092519471020311x	晋传达	15.05	20110601	20110701	晋传达	32092519471020311x
						赵秀英	320925191807063125
						晋加云	320925196905103118
						高才兄	320925197002143148
						晋加琴	320925197211283163
						晋加珍	320925197503253169
						晋俊鹏	320925200806193137



## 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协议书

甲方：建湖县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乙方：新丰镇沈扣 村民委员会

丙方：周春连 农户

户主姓名：周春连 身份证号码

原居住地址：沈扣 村 一 组

现居住地址： 联系电话：

现有家庭常住人口数：2 人

甲、乙、丙三方根据《建湖县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及其相关配套文件,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订立本协议。

一、乙方和丙方同意将被征用土地后的安置补助费和不低于70%的土地补偿费一次性全部纳入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基金。

二、甲方必须严格按照《实施办法》及其相应配套文件的规定,对丙方以户为单位实施基本生活保障并按照足额支付基本生活保障待遇。

三、丙方同意整户参保,待遇发放到人(户)。

四、丙方全体家庭成员一致同意授权丙方代表 周春连 全权代表我们签订本协议,今后无任何异议。

五、丙方及其家庭成员的有关情况及享受的基本生活保障待遇经公示和有关部门核实后确认。

六、本协议由建湖县人民政府督促实施。

七、本协议经甲、乙、丙三方签字后生效。

八、本协议一式三份,三方各执一份。

甲方：建湖县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服务中心(盖章)

乙方：新丰镇沈扣 村民委员会(盖章)

丙方代表(签章)：周春连

2011年 12月 11日

## 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协议书

甲方：建湖县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乙方：袁单村村委会

丙方：张守山农户

户主姓名：张守山 身份证号码 \_\_\_\_\_

原居住地址：袁单村 \_\_\_\_\_ 组

现居住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现有家庭常住人口数：6人

甲、乙、丙三方根据《建湖县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及其相关配套文件,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订立本协议。

一、乙方和丙方同意将被征用土地后的安置补助费和不低于70%的土地补偿费一次性全部纳入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基金。

二、甲方必须严格按照《实施办法》及其相应配套文件的规定,对丙方以户为单位实施基本生活保障并按照足额支付基本生活保障待遇。

三、丙方同意整户参保,待遇发放到人(户)。

四、丙方全体家庭成员一致同意授权丙方代表张守山全权代表我们签订本协议,今后无任何异议。

五、丙方及其家庭成员的有关情况及享受的基本生活保障待遇经公示和有关部门核实后确认。

六、本协议由建湖县人民政府督促实施。

七、本协议经甲、乙、丙三方签字后生效。

八、本协议一式三份,三方各执一份。

甲方：建湖县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服务中心(盖章)

乙方： 村委会(签章)

丙方代表(签章):张守山

2011年10月10日

## 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协议书

甲方：建湖县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乙方：建湖县建湖镇 村民委员会

丙方：梁弘万 农户

户主姓名：梁弘万 身份证号码 \_\_\_\_\_

原居住地址：建湖镇 村 \_\_\_\_\_ 组

现居住地址：建湖镇 联系电话： \_\_\_\_\_

现有家庭常住人口数：4 人

甲、乙、丙三方根据《建湖县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及其相关配套文件,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订立本协议。

一、乙方和丙方同意将被征用土地后的安置补助费和不低于70%的土地补偿费一次性全部纳入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基金。

二、甲方必须严格按照《实施办法》及其相应配套文件的规定,对丙方以户为单位实施基本生活保障并按照足额支付基本生活保障待遇。

三、丙方同意整户参保,待遇发放到人(户)。

四、丙方全体家庭成员一致同意授权丙方代表 梁弘万 全权代表我们签订本协议,今后无任何异议。

五、丙方及其家庭成员的有关情况及享受的基本生活保障待遇经公示和有关部门核实后确认。

六、本协议由建湖县人民政府督促实施。

七、本协议经甲、乙、丙三方签字后生效。

八、本协议一式三份,三方各执一份。

甲方：建湖县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盖章)

乙方：

村民委员会 (签章)

丙方代表 (签章)：梁弘万

年 月 日

## 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协议书

甲方：建湖县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乙方：颜平楼村 村民委员会

丙方：冯宏报 农户

户主姓名：冯宏报 身份证号码

原居住地址：颜平楼村 一 组

现居住地址： 联系电话：

现有家庭常住人口数：2 人

甲、乙、丙三方根据《建湖县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及其相关配套文件,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订立本协议。

一、乙方和丙方同意将被征用土地后的安置补助费和不低于70%的土地补偿费一次性全部纳入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基金。

二、甲方必须严格按照《实施办法》及其相应配套文件的规定,对丙方以户为单位实施基本生活保障并按照足额支付基本生活保障待遇。

三、丙方同意整户参保,待遇发放到人(户)。

四、丙方全体家庭成员一致同意授权丙方代表冯宏报全权代表我们签订本协议,今后无任何异议。

五、丙方及其家庭成员的有关情况及享受的基本生活保障待遇经公示和有关部门核实后确认。

六、本协议由建湖县人民政府督促实施。

七、本协议经甲、乙、丙三方签字后生效。

八、本协议一式三份,三方各执一份。

甲方：建湖县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服务中心(盖章)

乙方：村民委员会(盖章)

丙方代表(签章)：冯宏报

年 月 日

## 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协议书

甲方：建湖县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乙方：建湖县建兴村村民委员会

丙方：梁根喜农户

户主姓名：梁根喜 身份证号码 \_\_\_\_\_

原居住地址：\_\_\_\_\_ 村 \_\_\_\_\_ 组

现居住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现有家庭常住人口数：3人

甲、乙、丙三方根据《建湖县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及其相关配套文件,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订立本协议。

一、乙方和丙方同意将被征用土地后的安置补助费和不低于70%的土地补偿费一次性全部纳入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基金。

二、甲方必须严格按照《实施办法》及其相应配套文件的规定,对丙方以户为单位实施基本生活保障并按照足额支付基本生活保障待遇。

三、丙方同意整户参保,待遇发放到人(户)。

四、丙方全体家庭成员一致同意授权丙方代表 梁根喜 全权代表我们签订本协议,今后无任何异议。

五、丙方及其家庭成员的有关情况及享受的基本生活保障待遇经公示和有关部门核实后确认。

六、本协议由建湖县人民政府督促实施。

七、本协议经甲、乙、丙三方签字后生效。

八、本协议一式三份,三方各执一份。

甲方：建湖县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服务中心(盖章)

乙方： 村民委员会(签章)

丙方代表(签章)：梁根喜

2011 年 10 月 10 日



## 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协议书

甲方：建湖县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乙方：沈初 村民委员会

丙方：张辉 农户

户主姓名：张辉 身份证号码 \_\_\_\_\_

原居住地址：沈初 村 \_\_\_\_\_ 组

现居住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现有家庭常住人口数：4 人

甲、乙、丙三方根据《建湖县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及其相关配套文件,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订立本协议。

一、乙方和丙方同意将被征用土地后的安置补助费和不低于70%的土地补偿费一次性全部纳入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基金。

二、甲方必须严格按照《实施办法》及其相应配套文件的规定,对丙方以户为单位实施基本生活保障并按照足额支付基本生活保障待遇。

三、丙方同意整户参保,待遇发放到人(户)。

四、丙方全体家庭成员一致同意授权丙方代表 张辉 全权代表我们签订本协议,今后无任何异议。

五、丙方及其家庭成员的有关情况及享受的基本生活保障待遇经公示和有关部门核实后确认。

六、本协议由建湖县人民政府督促实施。

七、本协议经甲、乙、丙三方签字后生效。

八、本协议一式三份,三方各执一份。

甲方：建湖县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盖章)

乙方： 村民委员会 (签章)

丙方代表 (签章)：张辉

2011 年 10 月 10 日

## 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协议书

甲方：建湖县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乙方：东台镇沈桥村村民委员会

丙方：王友兵 农户

户主姓名：王友兵 身份证号码 \_\_\_\_\_

原居住地址：沈桥 村 \_\_\_\_\_ 组

现居住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现有家庭常住人口数：3 人

甲、乙、丙三方根据《建湖县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及其相关配套文件,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订立本协议。

一、乙方和丙方同意将被征用土地后的安置补助费和不低于70%的土地补偿费一次性全部纳入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基金。

二、甲方必须严格按照《实施办法》及其相应配套文件的规定,对丙方以户为单位实施基本生活保障并按照足额支付基本生活保障待遇。

三、丙方同意整户参保,待遇发放到人(户)。

四、丙方全体家庭成员一致同意授权丙方代表 王友兵 全权代表我们签订本协议,今后无任何异议。

五、丙方及其家庭成员的有关情况及享受的基本生活保障待遇经公示和有关部门核实后确认。

六、本协议由建湖县人民政府督促实施。

七、本协议经甲、乙、丙三方签字后生效。

八、本协议一式三份,三方各执一份。

甲方：建湖县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服务中心(盖章)

乙方：东台镇沈桥村村民委员会(盖章)

丙方代表(签章)：王友兵

2011年10月18日

## 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协议书

甲方：建湖县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乙方：江都 村民委员会

丙方：王友富 农户

户主姓名：王友富 身份证号码 32895196201093118

原居住地址：江都 村 1 组

现居住地址：江都 联系电话：18905329

现有家庭常住人口数：5 人

甲、乙、丙三方根据《建湖县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及其相关配套文件,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订立本协议。

一、乙方和丙方同意将被征用土地后的安置补助费和不低于70%的土地补偿费一次性全部纳入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基金。

二、甲方必须严格按照《实施办法》及其相应配套文件的规定,对丙方以户为单位实施基本生活保障并按照足额支付基本生活保障待遇。

三、丙方同意整户参保,待遇发放到人(户)。

四、丙方全体家庭成员一致同意授权丙方代表 王友富 全权代表我们签订本协议,今后无任何异议。

五、丙方及其家庭成员的有关情况及享受的基本生活保障待遇经公示和有关部门核实后确认。

六、本协议由建湖县人民政府督促实施。

七、本协议经甲、乙、丙三方签字后生效。

八、本协议一式三份,三方各执一份。

甲方：建湖县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盖章)

乙方：江都 村民委员会 (签章)

丙方代表 (签章)：

王友富

2010年8月20日

## 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协议书

甲方：建湖县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乙方：阜丰镇沈桥村民委员会

丙方：梁站东农户

户主姓名：梁站东 身份证号码 \_\_\_\_\_

原居住地址：沈桥 村 \_\_\_\_\_ 组

现居住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现有家庭常住人口数：7 人

甲、乙、丙三方根据《建湖县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及其相关配套文件,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订立本协议。

一、乙方和丙方同意将被征用土地后的安置补助费和不低于70%的土地补偿费一次性全部纳入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基金。

二、甲方必须严格按照《实施办法》及其相应配套文件的规定,对丙方以户为单位实施基本生活保障并按照足额支付基本生活保障待遇。

三、丙方同意整户参保,待遇发放到人(户)。

四、丙方全体家庭成员一致同意授权丙方代表梁站东全权代表我们签订本协议,今后无任何异议。

五、丙方及其家庭成员的有关情况及享受的基本生活保障待遇经公示和有关部门核实后确认。

六、本协议由建湖县人民政府督促实施。

七、本协议经甲、乙、丙三方签字后生效。

八、本协议一式三份,三方各执一份。

甲方：建湖县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盖章)

乙方：阜丰镇沈桥村民委员会 (签章)

丙方代表 (签章)：梁站东

2011 年 10 月 14 日

## 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协议书

甲方：建湖县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乙方：颜单镇心南 村民委员会

丙方：曹传达 农户

户主姓名：曹传达 身份证号码 \_\_\_\_\_

原居住地址：\_\_\_\_\_ 村 \_\_\_\_\_ 组

现居住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现有家庭常住人口数：7 人

甲、乙、丙三方根据《建湖县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及其相关配套文件,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订立本协议。

一、乙方和丙方同意将被征用土地后的安置补助费和不低于70%的土地补偿费一次性全部纳入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基金。

二、甲方必须严格按照《实施办法》及其相应配套文件的规定,对丙方以户为单位实施基本生活保障并按照足额支付基本生活保障待遇。

三、丙方同意整户参保,待遇发放到人(户)。

四、丙方全体家庭成员一致同意授权丙方代表曹传达全权代表我们签订本协议,今后无任何异议。

五、丙方及其家庭成员的有关情况及享受的基本生活保障待遇经公示和有关部门核实后确认。

六、本协议由建湖县人民政府督促实施。

七、本协议经甲、乙、丙三方签字后生效。

八、本协议一式三份,三方各执一份。

甲方：建湖县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服务中心(盖章)

乙方： 村民委员会(签章)

丙方代表(签章)：曹传达

年 月 日

附件五

审核人员与编制人员职称证书

江苏省环保工程  
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于  
2017年11月13日 评审, 苟德国  
已具备 高级工程师 资格。

公布文号: 苏人社发 (2018) 24号

姓名 苟德国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522725198208236510  
工作单位 江苏科易达环保科技有  
限公司  
编号 201703000173

2017年11月13日

源利社会保障局  
发证机关  
印章





专业名称 环保工程/环保工程  
 资格名称 工程师  
 资格级别 中级  
 资格认定方式 初定

姓名 陆志宗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6-10  
 身份证号 320902198610033073  
 证书编号 D030320160002

批准日期 2016-12-15

批准文号 盐人社发(2017) 2号

签发部门盖章:



签发日期:



姓名 李杰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86.10

身份证号 320830198610252620

证书编号 D201501030171

专业名称 环保

资格名称 工程师

资格级别 中级

资格认定方式 初定

批准日期 2015年9月10日

批准文号 苏人社职(2015)58号

签发部门盖章:



签发日期: 2015年11月18日



## 附件六

### 建湖县气象局新建气象预警中心地块土壤污染状况 调查报告专家函审汇总意见

建湖县气象局新建气象预警中心地块位于建湖县颜单镇沈杨村二组，总占地面积 17356.087 平方米，该地块历史上仅为农田，根据《建湖县城市总体规划》，该地块现规划为公共设施用地，江苏科易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对该地块进行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经调查地块的历史资料收集、现场踏勘、人员访谈，确认地块内无明确造成土壤污染的来源，不需要开展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评审认为：江苏科易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建湖县气象局新建气象预警中心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内容较全面、技术路线可行，总体符合 HJ 25.1—2019 要求，调查结论可信，经修改完善后可作为开展下一步工作的依据。

修改完善建议：

1、根据国家土壤信息服务平台数据，明确本地块所在区域土壤类型；建议补充调查地块气象气候、周边河流水文等资料。提供 2009 年以前的图像资料。

2、访谈人员为建湖县高新区开发区环保科和社区工作人员，核实用地是否属于建湖县高新区开发区。

3、征地补偿方案中其它农用地 1.3455 亩，建设用地 0.2835 亩，未利用地 0.159 亩是否在本用地范围内，说明上述用地情况，是否涉及设施农用地等，核实是否存在污染。

4、进一步核实土壤快速检测的数据可靠性和有效性。

5、根据技术导则，完善第一阶段调查结论：明确该地块内及周围区域是否存在确定性的、可造成土壤污染的来源，是否需要开展第

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关注用地在开发过程中发现有异样土壤的情况。

专家组：  黄皓 钱晓荣 张燕

日期：2020年11月18日

## 附件七

### 《建湖县气象局新建气象预警中心地块土壤污染调查状况报告专家 函审汇总意见》修改清单

1、根据国家土壤信息服务平台数据，明确本地块所在区域土壤类型；建议补充调查地块气象气候、周边河流水文等资料。提供 2009 年以前的图像资料。

已按照专家意见明确本地块土壤类型，增加了调查地块气象气候、水文水系章节，详见 P4~P6。增加本地块 1976 年及 2005 年的历史影像图，详见 P8。

2、访谈人员为建湖县高新区开发区环保科和社区工作人员，核实用地是否属于建湖县高新区开发区。

已根据专家意见进一步核实确定该地块属于建湖县高新区开发区，详见 P18。

3、征地补偿方案中其它农用地 1.3455 亩，建设用地 0.2835 亩，未利用地 0.159 亩是否在本用地范围内，说明上述用地情况，是否涉及设施农用地等，核实是否存在污染。

已根据专家意见进一步核实征地补偿方案中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及未利用地共计 1.788 亩均在本用地范围内，经核实上述三类用地均作为耕地使用，不涉及设施农用地等，不存在污染。

4、进一步核实土壤快速检测的数据可靠性和有效性。

已根据专家意见对土壤快速检测数据进一步核实，确定数据可靠、有效。

5、根据技术导则，完善第一阶段调查结论：明确该地块内及周围区域是否存在确定性的、可造成土壤污染的来源，是否需要开展第

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关注用地在开发过程中发现有异样土壤的情况。

已根据专家意见并结合技术导则，对结论进行完善，已补充地块开发过程中发现异样土壤情况的相关建议，详见报告 P26。